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2/V/2014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政府接管維澳蓮運巴士服務的事務及後續工作

I

引言

1.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經第 1/2004 號、第 2/2009 號決議和第 1/2013 號決議修改的第 1/1999 號決議所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而設立。
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議決通過了委員會的運作規則，即第 1/2014 號議決的附件《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運作的規則》（以下簡稱《運作規則》）。
3. 根據上述《運作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當完成對某事項的跟進後，委員會應編製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並得就其認為對所分析事宜屬適當的措施提出建議。”為此提交本報告書。

II

背景

4.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維澳蓮運巴士公司（以下簡稱“維澳”）向法院申請破產。次日，政府為保障巴士服務不中斷及員工就業權益，接管了維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廉政公署公佈對《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的意見，指出在公共巴士服務的經營方面，政府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r', 'Am', '美', '之', '梁', 'Chan', 'M', and 'C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採用的“提供服務合同”的手法違反法律。同年十二月四日，法院宣告維澳破產。十二月十三日，法官批准政府使用維澳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個月。

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政府臨時租賃維澳的破產財產。三月十九日，政府向法院申請臨時租賃延伸三個月，直至六月三十日，有關申請於三月二十八日獲法院批准。
6. 委員會對上述事件表示關注，為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委員會與政府代表舉行閉門會議¹，聽取及跟進政府介紹接管維澳事務及後續工作²，雙方又為此展開討論和交換意見。現將會議有關討論內容總結如下：

III

討論的主要內容

7. 在接管維澳及未來工作的方向上，委員會關注政府在接管方面的最新工作情況、巴士的歸屬及保障員工福利的問題；而在將來工作方面，則關注政府如何確保維澳的巴士服務得以持續、有關工作計劃及最新進展。
8. 在具體工作上，委員會的關注主要在：倘若政府以直接磋商方式將原為維澳提供的服務直接判給予新的營運商，如何確保新的經營者能使巴士服務得以持續提供；新的巴士服務判給所採用的模式；新巴士服務模式是否能解決現存巴士服務所面對的問題；是否有修法的需要；何時檢討及修正現行被指違法的“提供服務合同”。

¹ 就會議是否對外開放，委員會進行討論後，由委員會主席徵詢政府的意見，政府表示因事件涉及進行中的訴訟，認為會議不適宜公開舉行。

² 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資料，可參閱附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Ar', 'A', 'C', 'M', and 'CS'.



一、採用“直接批給”

9. 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沒有採用公開競投程序的原因。委員會雖然原則上不反對政府通過直接磋商方式將原為維澳提供的服務直接判給予新的營運商，但議員關注政府如何確保直接判給的新營運商具備能力接管原為維澳提供的服務，並使巴士服務不受影響。倘若在法院批准的期限前，政府還沒有找到合適的營運商，政府有何後備方案。
10. 政府代表解釋，維澳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申請破產後，政府隨即接管營運，並向法院申請使用其資產。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法院在確定維澳的債權問題之後，政府才具條件進行公開競投程序，又因法院只允許政府臨時租賃維澳至六月三十日。因此，為保障巴士服務不中斷及員工平穩過渡，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政府決定採用直接磋商方式主動接觸具能力的營運商。
11. 政府代表又解釋，政府要求新營運商必須具備從事本澳陸路客運業務的技術能力和經驗，且具備承接破產財產及進行良好管理的財力。新營運商必須承接維澳車輛、營運工具及人員福利和薪酬，也須承擔為交接而衍生的一次性開支。政府透露，政府直接磋商不限於與一家有興趣接手者，唯當時不具備條件透露相關實體的資料。但強調，在期限內如找不到合適接手人，將由政府接管。

二、新的巴士服務合同

12. 委員會希望瞭解未來新的巴士服務所採用的模式及合同內容。倘若新巴士服務模式採用新的公共批給合同，當中是否涉及修法問題，又會否與廉政公署的意見不同。
13. 政府代表介紹，新的批給合同採用公共服務批給制度，合同的重點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括：財務支付與服務評鑑掛鉤³，票收歸巴士公司所有，設定財政援助上限；而在監管方面，鑑於新合同採用公共服務批給制度，合同規定每年須公佈財務狀況，政府代表進駐承批公司並跟進營運，以及當營運出現嚴重問題時政府有權接管。

14. 政府代表解釋，新的巴士合同是根據現行公共服務批給的法律，並按照廉政公署的意見，在確保巴士服務得以持續以及穩定員工隊伍的情況下，發展出來的適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巴士服務模式。政府又透露，將來的巴士服務模式是服務上的複合體，維持現有部分服務又加入新的內容，但法律依據還是根據第 3/90/M 號法律的規定，適用公共服務批給制度。有關模式也聽取了廉政公署方面的意見。

三、新的巴士服務模式

15. 委員會關注新的公共巴士服務批給合同能否解決過往存在的諸多問題，譬如巴士只行車不載人的問題。對於非繁忙時段的巴士班次未能準時開出，未來如何解決及有何相關罰則。倘若在新模式下票收全數歸巴士公司所有，並設有財政援助，政府如何既能推動巴士公司的積極性，而又能確保公帑的合理使用。個別議員擔心，日後服務評鑑與財務支付掛鉤會引起更多的財政負擔。
16. 政府解釋，考慮過去在購買服務模式下，票收與經營者無關，並無經濟效益，新的巴士服務模式將設有票收機制，以票收全歸巴士公司作為激勵積極性的手段。雖然在公共批給的制度下，巴士公司理應自負

³ 根據刊登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政府公報》第 24 期第二組副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有關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第二標段及第五標段批給合同的公證合同》第九條第五款的規定，“上述財政援助的每月金額將按照第二十條所指的服務評鑑結果進行調整後作出支付，有關調整幅度如下：（一）當營運公司的服務評鑑結果少於五十分，則財政援助的每月金額減少百分之一；（二）當營運公司的服務評鑑結果大於或等於五十分且少於五十五分，則財政援助的每月金額減少百分之零點五；（三）當營運公司的服務評鑑結果大於或等於五十五分且少於六十分，則財政援助的每月金額減少百分之零點二五；（四）當營運公司的服務評鑑結果大於或等於六十分，則財政援助的每月金額維持不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盈虧，但考慮到政府的“票價控制”及“固定班次”的要求，政府又不適宜全面按票收來計算服務費用。因此，合同設有財政援助，以確保巴士服務得以持續提供，而金額則是參考過去兩年的票收及政府支付的服務費用情況，定出一個恆定值，按每公里數給予財政援助，會設定財政援助上限，保障特區政府的合理開支。

17. 對於過去發車不足的問題，未來新合同將規定最低頻率發車要求，確保在基本服務提供下，透過上述票收機制，激勵巴士公司提高服務質量以及在繁忙時間增發巴士。在財政負擔上，政府強調，在同一服務水平下，根據將來新合同，政府不會及不應支付更多的費用。事實上，由於票收歸巴士公司所有，政府將節省部分人力資源。對於如何確保將來新營運商能持續提供服務，而不會因財政問題導致破產，政府表示，政府經過半年接管工作清楚營運成本，知悉每公里行車費用，未來服務費用不能參照三年前維澳的判給價格，但強調絕不會高於政府接管時的營運成本。

四、檢討現行巴士服務合同

18. 對於現行公共巴士服務採用的“提供服務合同”被指違法，委員會關注政府何時作出檢討，又因未來接手維澳的巴士批給將採用新制度，議員關注是否存在一種服務兩種制度的情況。
19. 政府表示，在完成維澳巴士服務的接管工作後，會開展檢討現行巴士服務合同的工作，強調不會出現一種服務兩種制度的情況。
20. 有議員表示，政府現行購買巴士服務的模式存在多方面的問題，譬如按巴士行車公里數計算服務費，除了導致巴士只行車不載人的情況，也誘使巴士公司低成本行車，降低巴士服務質量。該名議員建議盡早終止有關模式，並改為按市場模式運作，由巴士公司自負盈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V

意見和建議

21. 委員會在就上述事宜討論和分析的基礎上，提出以下意見或建議：
- 1) 政府在接管維澳及後續工作上，應保障員工福利和巴士服務不受影響。
 - 2) 政府將採用的新巴士服務模式，須能回應現在巴士服務所存在的諸多問題。
 - 3) 未來新的巴士服務合同，須符合現行法律制度及考慮廉政公署的意見。
 - 4) 政府應盡早檢討現行的巴士服務所採用的“提供服務合同”，避免違法情況以及一種服務兩種制度的現象繼續存在。
 - 5)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及早終止現行巴士服務模式，並改為按市場模式運作，由巴士公司自負盈虧。

政府表示會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在隨後的工作中予以考慮。

V

總結

22. 總結如下：
- 1) 將本報告書提交給立法會主席；
 - 2) 建議將本報告書送交予政府。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A', '美', '3', 'J', 'Chu', and 'C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於澳門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Runsheng

何潤生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Mei Yi

陳美儀

(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Zui Ge

關翠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Kai Guan

高開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Ou An Li

歐安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 Kun

徐偉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Ou Jin Xin

區錦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Tak Lei

陳亦立

Ma Chi Seng

馬志成

宋碧琪

宋碧琪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